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號報告書》 — 第 7 章

大嶼山發展項目工程合約

撮要

1. 為配合在大嶼山竹篙灣發展主題公園，政府需在二零零五年，即主題公園預定啟用日期前，平整約 200 公頃的土地，並提供相關的基礎設施。土木工程拓展署須按緊迫的時間表完成有關工程。審計署最近審查了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管理三份有關該發展項目的主要工程合約，即：(a)填海工程合約（合約 A）；(b)興建基礎設施的工程合約（合約 B）；及(c)拆卸一間舊船廠及在該處興建基礎設施的工程合約（合約 C）。審計署發現，雖然該三份工程合約在預定完工日期或之前已大致完工，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管理工程合約方面有可改善之處。

填海工程的海沙供應

2. 在該發展項目的規劃階段，土木工程拓展署預計，填海工程約需 6 000 萬立方米的海沙。海洋填料委員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出任主席，成員來自有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代表）界定所需的海沙可取自：(a)東博寮海峽；及(b)外伶仃島附近的內地水域。

3. **有需要在填海工程合約內訂明預防措施** 一九九二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東博寮海峽進行實地勘測，發現有一些地磁異常情況，這可能是金屬碎屑引致。這些異常情況在挖沙期間或會損害挖掘機。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批出合約 A，並加入一項條款，促使承建商（承建商 A）注意在東博寮海峽可能有金屬障礙物。海洋填料委員會的指引建議在香港水域進行挖掘作業時，應使用過濾裝置作為預防措施，以減低與軍火有關的風險。承建商 A 已採取該預防措施，並在挖沙期間發現有 256 個未

引爆的軍火物品。不過，合約 A 並沒有訂明相關措施。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處理填海工程合約時，如採用的海沙來自可能分佈有未引爆軍火的海床，應在合約訂明所需採取的預防措施，以盡量減低與軍火有關的風險。

4. 有需要在基建工程合約內訂明探測工程 二零零一年三月，承建商 A 開始在以東博寮海峽海沙平整的填海土地上，進行探測埋藏軍火的工程。二零零一年六月，在諮詢未來的土地使用者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專家在有關填海土地上進行獨立的探測工程，探測深度達平整水平以下 2 米深。在探測期間，發現有未引爆的軍火物品。二零零一年十月，土木工程拓展署把合約 B 批給一名承建商（承建商 B）。二零零二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檢討後注意到有需要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減低遺留於填海土地軍火的剩餘風險。二零零二年八月，土木工程拓展署指示承建商 B，為有關填海土地平整水平以下 3 米深範圍進行探測。由於合約 B 並沒有包括探測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向承建商 B 支付一筆過款項，以採取措施，使合約 B 工程可按原定日期完工。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若在填海土地上進行基建工程，而在該土地上已發現大量未引爆的軍火物品，在因應情況諮詢未來的土地使用者後，應在基建工程合約內訂明所需進行的探測工程。

5. 有需要明確聲明免除法律責任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投標資格預審文件內，加入一份有關內地水域海沙供應的資料文件，供投標資格預審申請者參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承建商 A 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索償，理由是他未能從該資料文件所建議的公司取得海沙。土木工程拓展署其後支付承建商 A 一筆過款項，以解決他所提出的索償。雖然，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投標資格預審文件中述明該資料文件僅供參考，但該文件並沒有明確訂明免除這些資料所引致的法律責任。該文件也沒有明確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只限於投標資格預審階段。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在徵詢法律意見後，考慮在投標資格預審文件內加入明確聲明，以免除所引致的法律責任。

6. **有需要就投標資格預審文件徵詢法律意見** 根據《工程管理手冊》，如工程合約價值 3 億元或以上，在招標前，有關的招標文件應由發展局法律諮詢部（工務）審查。不過，該手冊並沒有規定，投標資格預審文件也需要經過類似的法律審查。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就投標資格預審文件載有涉及有重大財政影響或商業敏感資料的有關部分，徵詢法律意見。

合約工程的更改

7. **有需要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如為完成工程而必須作出更改，而預計工程價值逾 300 萬元，便須獲得管制人員的批准。此外，正如《工程管理手冊》所載，在發出更改令前，必須事先徵求批准。不過，審計署在審查在合約 B 下所發出兩個價值最高的更改令及在合約 C 下所發出價值最高的更改令時，發現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只是在發出工程更改令後，才徵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的批准。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提醒屬下人員，如要更改合約的工程，需事先徵求他的批准。

8. **有需要加強查核合約文件** 根據合約 B 及 C，承建商 B 及合約 C 的承建商（承建商 C）須進行一些種植工程。然而，一幅土地上的種植工程同時載於合約 B 和 C 內。二零零三年二月，經土木工程拓展署批准，有關土地的種植工程從合約 C 中刪除。根據合約 C 的條款，指示刪除這些工程是有效的，因此，不會引致額外的費用。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採取有效措施，以加強查核合約文件。

修訂移交土地的日期

9. **有需要在工程合約內加入恰當的移交土地日期**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發出批地（使用竹篙灣的填海土地）的批地條件，政府會把一幅填海土地（包括土地 N），在基建工程證明已完工後，移交承批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得悉有關各方已同意基建工程的完工日期將會是二零零三年七月六

日。不過，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二零零二年七月批出的合約 C，要求承建商 C 須在二零零五年七月或之前交還土地 N。為了提早收回土地 N，土木工程拓展署支付承建商 C 一筆過款項，並向該承建商提供位於竹篙灣西面的臨時工地。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a)提醒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有需要小心查核工程合約內的移交土地日期，以確保該等日期符合相關的批地條件；及(b)在投標程序核對表中加入一項程序，查核招標文件內的移交土地日期。

10. **有需要把特殊情況告知有關投標委員會**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工程部門在提交有關投標委員會的投標評估報告內，應述明所作投標書建議相關的任何特殊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日已得悉在二零零三年年中移交土地 N 與承批人會有問題。不過，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提交中央投標委員會有關合約 C 的投標評估報告中，並無提及這個問題。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通知有關的投標委員會所作投標書建議相關的任何特殊情況。

當局的回應

11. 當局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八年四月